

請 各班副班長 確實宣達下列事項：

1. 轉班群申請繳件期限：**112年5月22日(一) 中午12點30分前**，將「轉班群申請表」與「轉班群讀書計畫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期不受理！**
2. 轉班群申請表核章：請同學務必於繳件期限內，完成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審核意見欄，並繳交至少500字轉班群讀書計畫(A4格式，可繕打或手寫)，內容包含：轉組動機、轉組後個人讀書計畫、未來生涯規畫等。
3. 班群人數安排：

【A班群：6名，B班群：3名，C班群：1名，D班群：1名】

各班群成班人數最低為26人，若申請轉出人數過多且轉入人數不足以致影響成班、將由審查會決議最終名單！

4. 本次為第二次轉班群申請，且每人僅限一次，同學慎重考慮！

若有疑問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！

112/5/03

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選班群、轉班群實施要點

(節錄)

陸、轉班群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若發覺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不良者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透過課諮老師、導師及輔導老師諮詢後，得持「轉班群申請單」和「讀書計畫表」於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惟同一人只限一次，逾期與缺件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僅限於高二，高三不得提出申請。

柒、轉班群申請時程與作業準則：

申請	轉班群申請時程	申請條件	申請作業準則
第一次	高二上學期 第二次段考後	學生發現學習志趣不合，學習適應不良者。	1.註冊組考量班群人數現況，公佈各班群缺額。 2.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出申請。 3.學生與課諮師、導師及輔導老師諮詢後，請教師勾選意見並簽名。
第二次	高二下學期 第二次段考後		4.學生於期限內將「轉班群申請表」和「讀書計畫表」交至註冊組。 5.註冊組召開「學生申請轉班群審查會議」審議，並於期末前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請結果。

- 一、學生申請轉班群應提出適當理由，需繳交申請表與至少500字讀書計畫(A4格式，可繕打或手寫)，內容包含轉班群動機、轉班群後個人讀書計畫、未來生涯規畫等，並與相關教師晤談，教師了解學生情況與需求後，給予適切建議並簽註於申請書內。
- 二、教務處收件後召開「學生申請轉班群審查會議」，會議成員包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中輔導老師、導師，必要時要請任課老師參加。
- 三、各班群缺額與詳細申請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佈之，高二期間辦理兩次轉班群作業後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